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或“公司”）签订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派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12月14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贵局受理。目前，长城证券完成了对派诺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2021年12月14日至本辅导报告签署日。

本期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派诺科技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对派诺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规划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情况与审核动态信息，使辅

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及监管审核要求。长城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发行审核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辅导，促使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辅导人员还建立了与会计师、律师的沟通协调机制，与会计师、律师一起推动公司按照 IPO 发行审核的要求积极整改规范，会同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通过现场授课方式进行辅导培训。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颜丙涛、孟祥、郑悦瀚、龙劲侃 4 人组成，颜丙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中颜丙涛、孟祥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符合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规定。

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类别	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	邓翔
公司董事	李健、邓翔、张念东、姚少军、崔松宁、谢耘、刘骥
公司监事	梅祥松、郭玉娟、张咏诗
高级管理人员	ZHANG LIKAI、夏俊武、方春来、徐永凯、袁媛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邓翔、李健、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工作内容

(1)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通过审阅公司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走访、参与公司主要资产、存货盘点工作、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协助公司规范落实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和 IPO 监管的最新要求，督促其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规、文件，推动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

(3) 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规范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 持续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5) 持续关注公司资产权属、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协助公司规范落实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管理层访谈、资料查阅、电话讨论、组织现场授课培训等形式进行。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5、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提供了辅导及尽职调查所需的各项资料，公司积极配合长城证券及其它中介机构

开展访谈、走访、讨论会、现场培训等工作，认真研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有效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辅导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变更事项。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查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原始凭证、实地走访等核查手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持续进行中。

### **（七）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与公司、各中介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各方从不同的专业角度讨论辅导发现的各项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协助并督促公司落实

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的运作，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需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审计工作尚待完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配合发行人会计师做好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并就前述工作中的具体事宜与公司、发行人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沟通。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发行人会计师继续完成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核查工作，落实审计进度安排。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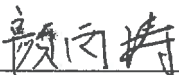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与派诺科技签订《辅导协议》之后，配备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长城证券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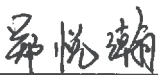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颜丙涛



孟祥



郑悦瀚



龙劲侃

